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同江市综合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同江市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（公交亭和线路牌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公交亭、线路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江市通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1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21391MA250Q145Q

成立日期：2021年09月28日

登记机关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388号  
服务热线：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  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069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1]JXXM[GK]20230011-1  
同江市通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4-02-06 10:34:21